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中期業績公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龍資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相應半年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バ ナ キナ	止6個月 <i>エ</i> 瀬 =	止6個月
	附註	<i>千 澳 元</i> (未 經 審 核)	<i>千澳元</i> (未經審核)
客戶收益		35,921	22,271
銷售成本	2(a)	(26,739)	(16,943)
毛利		9,182	5,328
其他收益	2(b)	6	48
其他收入	2(c)	192	315
勘探支出		(42)	(25)
管理及行政開支	2(d)	(1,867)	(2,199)
其他開支	2(d)	(944)	(483)
財務成本	2(e)	(63)	(22)
外匯虧損		(206)	(262)
除 税 前 溢 利		6,258	2,700
所得税開支	3		
除所得税後溢利		6,258	2,700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仙/股)			
每股基本盈利	12	4.51	1.94
每股攤薄盈利	12	4.51	1.94

綜合中期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税後溢利(承前)	6,258	2,700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匯兑收益	501	51
將 於 其 後 期 間 重 新 分 類 至 損 益 的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淨 額	501	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759	2,75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6,258	2,700
	6,258	2,7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6,759	2,751
	6,759	2,751

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i>千澳元</i>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i>千澳元</i> (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存貨 其他資產	4 5	11,745 4,357 14,846 326	8,182 5,949 16,684 163
流動資產總值		31,274	30,97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使用權資產 其他資產	6 7	35,681 7,045 365 5,400	33,347 8,699 320 5,2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491	47,655
資 產 總 值		79,765	78,6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撥備 計息負債 其他負債	8 9 10	5,956 1,815 112 299	7,049 2,263 65 226
流動負債總額		8,182	9,603
非流動負債 撥備 計息負債 其他負債	9 10	18,200 3,233 27	19,114 6,535 17
非 流 動 負 債 總 額		21,460	25,666
負債總額		29,642	35,269
資產淨值		50,123	43,364
權益 實繳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11	133,991 84 (83,952)	133,991 (417) (90,210)
權益總額		50,123	43,364

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可棘换曲棒	非 控 股 權 益 的 權 益	
	實繳股本	累計虧損	外匯儲備	可轉換票據 溢價儲備	的作血 儲備購買	權益總額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133,991	(96,521)	(3,160)	2,068	1,069	37,447
期內溢利	-	2,700	-	_	_	2,700
其他全面收益			51			51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2,700	51			2,751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3,991	(93,821)	(3,109)	2,068	1,069	40,198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133,991	(90,210)	(3,554)	2,068	1,069	43,364
期內溢利	_	6,258	_	_	_	6,258
其他全面收益			501			501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6,258	501			6,759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3,991	(83,952)	(3,053)	2,068	1,069	50,123

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20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6個月	止6個月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客戶款項	37,471	23,056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25,448)	(21,882)
已收利息	6	41
利息開支	(78)	(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51	1,2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31)	(2,810)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293
就開發活動付款	(3,762)	(2,993)
就礦產勘探付款	(36)	(27)
寄存債券(付款)/所得款項	(27)	8
環保債券付款	(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84)	(5,52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50)	_
提取貸款	_	2,000
償還貸款	(3,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50)	2,000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增 加/(減 少)淨 額	3,317	(2,3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2	10,9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6	(1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45	8,458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報告實體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澳洲公眾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的規定,由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監管。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Unit 202,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A 6151 Australia。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業績公告已根據董事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決議案獲准刊發。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業績公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綜合實體」或「本集團」)。本集團為營利性實體,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及金礦勘探。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 發 行 普 通 股 本 的 面 值	本 公 司 應 佔 股 本 百 分 比	主要業務
Dragon Mining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2008年12月18日	-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1993年4月27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黄金生產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1996年4月3日	100,000 瑞 典 克 朗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1993年3月24日	100,000歐元	100%	黄金生產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¹)	香港 2017年5月17日	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¹ 僅供翻譯用途。

b)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中期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綜合中期 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簡明一般目的財務報表。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而不能預期提供如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理解綜合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融資及投資活動。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並連同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考慮。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澳元(「澳元」)呈列,且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c)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20年 1月1日適用的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基於是次審核,董事已確定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d)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截至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概念框架包括若干新概念,提供最新的資產及負債的定義及確認標準,並澄清若干重要概念。該框架分為以下八章:

• 第一章-財務報告的目標

- 第二章-有用財務資料的定性特徵
- 第三章-財務報表及報告主體
- 第四章-財務報表要素
- 第五章-確認及終止確認
- 第六章-計量
- 第七章-呈列及披露
- 第八章-資本及資本保全的概念

概念框架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在無準則適用於特定交易或事件的情況下對會計準則的應用。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就監管賬戶結餘制定會計政策時已提供寬免,致使實體必須繼續於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2004年7月)的框架中應用資產及負債(及支持概念)的定義,而非經修訂概念框架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業務的定義。該等修訂澄清業務的最低要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重置缺失要素的評估,增加指引以幫助實體評估已採納流程是否屬實質性,縮小業務及產出的定義,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準則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0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以統一準則中「重大」的定義,並澄清定義的若干方面。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實體需要評估有關資料(不論屬於獨立或與其他資料合併)就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乃為回應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而頒佈,並提供強制臨時寬免,使對沖會計可於以近乎無風險利率替代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間繼續進行。

2. 其他收益、收入及開支

		截至6月30 2020年	日止 6個月 2019年
		- 2020 年 - 千 <i>澳元</i>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23,258	13,769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1	3,174
		26,739	16,943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採礦	14,346	12,988
	選礦	6,318	6,001
	其他生產活動 黃金存貨變動	625 1,969	675 (5,895)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23,258	13,769
(b)	其 他 收 益 融 資 收 益 及 利 息	_	41
	租金及雜項收益	6	7
		6	48
(c)	其他收入		-00
	銷售設備 其他	2 190	293 22
		192	315
(d)	其他開支		
	管 理 及 行 政 開 支 非 礦 山 場 地 資 產 折 舊	1,867 73	2,199 34
	撇銷評估資產	871	449
		2,811	2,682
(e)	財務成本		12
	利息 其他	54 9	13
		63	22
(f)	僱員福利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界定供款退休金開支	3,723 501	3,948 608
	其他僱員福利	358	361
		4,582	4,917

3. 所得税

本公司須就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税。所得税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所得税率的估計而確認。

概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因為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於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税溢利(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所得稅開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一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值(1)	2,861	3,786
貿易應收款項一攤銷成本曲	100	495
其他應收款項(iii)	1,396	1,668
	4,357	5,949

- (i) 與視乎報價期定價的精礦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精礦銷售須受臨時定價安排所限。本集團會於交付該月後下個月底發出臨時發票,款項應於十五日內支付。本集團於收取最終含量三日內發出最終發票,一般為交付後兩個月,買方應於收取發票後五日內付款。
- (ii) 包括就於市場出售黃金並於兩日內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可能性被視為不重大。所有款項已於年底隨後收取。
- (i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出租公司物業而持有並存放於National Australia Bank的銀行擔保。該等存款根據租賃條款每三個月滾存一次。基於其短期性質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違約可能性並不重大。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尚未開具發票的金額	1,633	2,899
一個月內	1,328	1,382
一至兩個月	_	_
兩至三個月	_	_
超過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	2,961	4,281

5. 存貨

	於 2020 年 6月30日 <i>千澳元</i>	於2019年 12月31日 <i>千澳元</i>
礦石及精礦庫存-按成本 流通中的黄金-按成本 原材料及儲備-按成本	8,010 5,792 1,044	10,355 5,416 913
	14,846	16,684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年 6月30日 <i>千澳元</i>	於2019年 12月31日 <i>千澳元</i>
土地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1,389	1,362
樓宇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606 (2,146)	2,548 (2,052)
賬 面 淨 值	460	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35,441 (33,042)	34,231 (31,862)
版 系	2,399	2,369
礦場物業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131,053 (99,620)	123,978 (94,858)
賬面淨值	31,433	29,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489 (134,808)	162,119 (128,772)
賬 面 淨 值	35,681	33,347

本集團已考慮於2020年6月30日是否存在任何觸發減值的事件,並確定本期間並無出現觸發減值的事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計入礦場物業的15.7百萬澳元(2019年12月31日:16.3百萬澳元)與Fäboliden有關。本公司已就Fäboliden擁有有效的環境試採礦許可證,並正獲取完整的採礦許可證,預期於2021年初落實。

7.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於2020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 澳 元	千澳元
財政期間初的結餘	8,699	5,333
添置	3,877	6,808
勘探撤銷	(871)	_
重新分類至礦場物業	(4,692)	(3,136)
重新分類至存貨	(100)	_
外匯變動淨額	132	(306)
礦產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	7,045	8,699

勘探及評估的賬面值能否收回取決於能否成功開發及商業開採,或另通過出售權益區域收回。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0 年	於2019年
6 月 30 日	12月31日
千 澳 元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56	7,049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5,881	6,959
51	33
5	25
19	32
5,956	7,049
	5,881 51 5 19

9. 撥備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i>千 澳 元</i>	於2019年 12月31日 <i>千澳元</i>
流動 僱員權益	1,815	2,263
非流動 僱員權益 復墾 ¹	132 18,068 18,200	122 18,992 19,114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Svartliden封礦計劃所列入的非酸性廢岩區的酸性形成特徵並無任何變動。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向環境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質疑(其中包括)土地及環境法院要求就整個廢岩區域的的改造覆蓋提供額外抵押。更多有關上訴法院上訴程序的資料有待提供。

10. 計息負債

	於2020年 6月30日 <i>千澳元</i>	於2019年 12月31日 <i>千澳元</i>
流動 租賃負債	112	65
非流動 貸款本金 對港元列值提取的重估 租賃負債	3,000	6,000 293 242
	3,233	6,535

本集團有來自AP Finance Limited澳元(「澳元」)等值12.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自願提前償還其貸款融資18,063,577港元(包括截至該日的應付利息),該款項為以港元償還的貸款融資的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百萬澳元未提取可動用資金。自結算日期起,概無其他提款。本公司已與AP Finance Limited協定,2018年9月、2019年1月及3月各自提取的1.0百萬澳元將以澳元償還。

於2020年6月3日,本公司將可獲得貸款融資的期限由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11. 實繳股本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股本	股 份 氢	數目	千澳元	千澳元
已繳足普通股	138,840,613	138,840,613	133,991	133,99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2019年12月31日:無)。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具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

以下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於2020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每 股 基 本 盈 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千澳元)	6,258	2,7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8,840,613	138,840,613
每股基本盈利(分)	4.51	1.94
每股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千澳元)	6,258	2,7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8,840,613	138,840,6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8,840,613	138,840,613
加灰矿并及灰色蓝石的为闪色灰石白色灰的加展上为灰	130,040,013	130,040,013
了日脚本头庞刀豆小头头放左叩脚本豆和叶头上互及丛 蓝		
不具攤薄效應及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包含的潛		
在普通股數目。日後如獲行使則可能具攤薄效應	_	_
每股攤薄盈利(分)	4.51	1.94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6月30日:無)。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附屬公司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及下表所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類 別	股權	寺有量
			2020年	2019年
			%	%
Dragon Mining Investments Pty Ltd	澳 洲	普 通 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Oy	芬 蘭	普通股	100	100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1)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僅供翻譯用途。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本公司擁有以下亦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73(8)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關聯方交易。

- (i) 本公司已落實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 (ii) 除了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外,DK Broughton先生亦向澳交所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 Tanami Gold NL(「Tanami」)提供首席財務官的服務,而本公司亦向其提供行政服務,包括提供本公司位於澳洲珀斯的辦公處所的若干空間作為其註冊辦事處。Tanami 是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狄先生、執行董事Smith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亦擔任其非執行董事的一家公司。有關服務自2014年9月8日開始提供,據此,本公司將向Tanami 收取DK Broughton先生46%的薪酬成本。於半年期間內,本公司向Tanami 收取49,500澳元(2019年6月30日:49,500澳元),其中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24,750澳元(2019年6月30日:24,750澳元)。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於2020年6月30日,以下實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APRL」) 擁有本公司27,730,727股普通股(即19.97%權益(2019年6月30日:18.35%))。本公司亦與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AP Finance Limited 訂有12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包括(i)應按4.0%的年利率付息;及(ii)貸款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請參閱附註10。於2020年6月30日,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正進行私有化,僅供參考。
- (ii)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td. 擁有本公司27,500,899股普通股(即19.81%權益)。

15. 分部資料

	瑞 典 2020年 6月30日 <i>千 澳 元</i>	芬蘭 2020年 6月30日 <i>千澳元</i>	未分配 2020年 6月30日 <i>千澳元</i>	總計 2020年 6月30日 <i>千澳元</i>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分部間銷售	27,493 -	8,428 25,593	- -	35,921 25,593
抵銷分部間收益			(25,593)	(25,593)
收益總額	27,493	34,021	(25,593)	35,921
其他收益 雜項收益		6		6
其他收益總額		6	<u>-</u>	6
分部利息開支 未分配利息開支	1	<u>-</u> 	53	1 53
利息開支總額	1		53	54
折 舊 及 攤 銷 勘 探 撇 銷	112	3,420 871	22	3,554 871
	112	4,291	22	4,425
分部業績 除税前分部業績 所得税開支	(2,102)	8,190	<u>-</u> 	6,088
除税後分部業績	(2,102)	8,190	-	6,088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 公司成本 財務成本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 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50 (664) (56) 840
按照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後溢利			_	6,258

	瑞典 2019年 6月30日 <i>千澳元</i>	芬蘭 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分配 2019年 6月30日 千澳元	總計 2019年 6月30日 <i>千澳元</i>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分部間銷售 抵銷分部間收益	19,436	2,835 20,777 —	(20,777)	22,271 20,777 (20,777)
收益總額	19,436	23,612	(20,777)	22,271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雜項收益	_ 	_ 	41 	41 7
其他收益總額		7	41	48
分 部 利 息 開 支 未 分 配 利 息 開 支			13 	13
利息開支總額			13	13
折舊及攤銷出售勘探	67	3,141 449	1 	3,209 449
	67	3,590	1	3,658
分部業績 除税前分部業績 所得税開支	(3,895)	6,853		2,958
除税後分部業績	(3,895)	6,853	_	2,958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 公司成本 財務成本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63 (1,576) (16) 1,271
按照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税後溢利				2,700
	澳洲 6月30日 <i>千澳元</i>	瑞典 6月30日 <i>千澳元</i>	芬蘭 6月30日 <i>千澳元</i>	總計 6月30日 <i>千澳元</i>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0年6月30日	381	23,947	24,163	48,491
於2019年12月31日	255	23,241	24,159	47,655

16. 開支承擔

a) 勘探承擔

由於綜合實體在勘探及評估利益相關方面的業務性質使然,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現有礦產權益,但很難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通過有選擇性地讓渡勘探期限或重新協商開支承擔,可減少綜合實體礦產期限的開支承擔。以下詳細說明使現有物業保持良好狀況的概約最低勘探要求水平。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一年內	36	39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162	181
	198	220

b) 短期租賃開支承擔

財務報表中未作撥備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 澳 元	千澳元
一年內	48	39
	48	39

c) 薪酬承擔

根據於報告日期存續的長期僱傭合同支付薪金及其他薪酬的承擔(但未確認為負債)如下: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 澳 元	千澳元
一年內	321	321
	321	321

17. 或然負債

PEIC糾紛勝訴

誠如先前所公佈,本集團當時於芬蘭的其中一名電力承包商PEIC Oy不再向Dragon Mining Oy(「DOY」)提供電力承包服務。於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獲Pirkanmaan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告知,PEIC Oy已向區域法院申請對DOY提出申索。於2018年12月17日,區域法院裁定PEIC Oy勝訴。於2019年2月22日,上訴法院經審閱本集團的上訴文件及上訴理由,向本集團授予上訴許可,以就區域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本集團基於PEIC Oy申索中提出若干過往要求的合理性及合法性提出上訴。

本集團已反對PEIC Oy所有過往要求,並認為PEIC Oy提出高於本公司所提供金額的申索並無有效依據。Turku上訴法院於2020年6月5日作出第375號判決(S 19/135),駁回Pirkanmaa區域法院的判決,並對該案作出接近龍資源所需及最初估計的判決。PEIC Oy申請上訴許可早請及上訴的的最後限期於2020年8月5日屆滿。

Orivesi 廢料

於2018年,本公司收到有關於Orivesi礦場高處存放的廢料的通知。誠如先前所公佈,本公司認為66米與85米水平之間存放的廢料在本公司於2003年購買該礦場及於2007年重啟採礦活動之前既已存放。於2019年,本公司已提交解釋説明及開始廢料移除工作前的工作流程,且本公司已自66米水平處安全地移除28,000公斤混合廢料及岩石。本公司致力安全移除或儲存任何剩餘有害廢料,並將繼續與有關各方展開磋商以確保達成該結果。

於2020年3月6日,本公司根據四個鑽孔的結果及從回採及礦場其他地方採集的水樣,向Pirkanmaa經濟發展、運輸及環境中心(「PIR ELY」)提交一份風險評估。風險評估確認,由於該材料對環境無害,沒有必要移除。此外,風險評估亦確認不可能安全移除該材料。考慮到該等因素,本公司申請追溯性環境許可證。於2020年7月,PIR ELY實施強制令,要求本公司調查廢料的成分,以確保初始風險評估的結果能夠代表剩餘的全部廢料。本公司已在其帳目中為未來鑽探及相關成本撥備一筆款項,以遵守該強制令。

18. 期末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期末後概無重大事項需要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性質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營運中實體為瑞典的Dragon Mining (Sweden) AB及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

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芬蘭的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包括一座年處理量(「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工廠(「Vammala工廠」)、Jokisivu金礦(「Jokisivu」)、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及於2019年6月停產的Orivesi金礦(「Orivesi」)。芬蘭的年產量介乎23,000至30,000盎司金精礦,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而定。

瑞典的設施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的炭濾法加工廠(「Svartliden工廠」)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已於2013年完成開採)。 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的試採計劃於2020年6月重新展開,黃金生產於2020年9月重新展開。

本集團在半年內的主要業務為:

- 在芬蘭開採金礦及加工礦石;
- 在瑞典開採金礦和加工金精礦;及
- 在北歐地區勘探、評估及開發黃金項目。

該等業務活動的性質於半年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營運回顧

COVID-19疫情應對措施

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爆發。於本公告日期,疫情連同迄今推行的多項政府措施並無嚴重干擾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啟動其應急計劃。期間內採取的若干行動,包括:

a) 與本集團的黃金冶煉廠合作,確保繼續收取Svartliden生產的合質金並就其付款;

- b) 管理由於國際航班中斷所導致的黃金運輸物流及改道;及
- c) 計劃於瑞典申請所需較長的時間。

本集團已於其所有場所實施重大監控及規定,以保障其員工、其家庭、當地供應商及鄰近社區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確保營運環境安全以如常繼續進行。

本集團的COVID-19應對措施方案加強,並與公眾衛生建議同時實施,包括:

- 社交距離規定;
- 暫停大型室內聚會;
- 取消所有非必要出行;
- 為僱員提供靈活及遠程辦公計劃;
- 限制場所進出及檢測體溫;
- 於國際出行、出現症狀或與COVID-19確診病患接觸後進行自我隔離;
- 增加洗手液及衛生用品存貨;及
- 更注重清潔及衛生。

並無就COVID-19的影響對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業績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未來政府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規模及持續時間,以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仍不確定。

安全表現

本集團在旗下各個業務繼續推動已改善的安全意識,於期間內本公司12個月失時工傷(「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4.20起(2019半年度:4.38起)。於期間內,本集團芬蘭業務發生一起失時工傷。Vammala、Jokisivu及Kaapelinkulma已分別錄得48日、1,654日及1,278日無失時工傷日數。在瑞典,Svartliden的無失時工傷日數為1,553日,Fäboliden則為690日。

芬蘭業務

Vammala 工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Vammala工廠已處理平均黃金品位為2.8克/噸的160,342噸礦石,其加工回收率達到85.3%,生產出12,102盎司金精礦。由於停止從Orivesi開採更高品位礦石噸位,黃金產量較2019半年度減少17.3%。於半年期間,Vammala供礦來自Jokisivu及Kaapelinkulma,少量來自Orivesi於2020年1月加工的剩餘噸位。

- 137,558 噸 礦 石 來 自 Jokisivu, 平 均 黃 金 品 位 為 2.7 克/噸;
- 21,370 噸 礦 石 來 自 Kaapelinkulma, 平 均 黃 金 品 位 為 3.1 克/噸;及
- 1,414 噸 礦 石 來 自 Orivesi 庫 存,平 均 黃 金 品 位 為 3.2 克/噸。

	Vammala生產中心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採礦量(噸)	177,540	157,176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6	3.2
選礦量(噸)	160,342	158,401
原礦品位(克/噸)	2.8	3.3
加工回收率(%)	85.3%	88.1%
黄金產量(盎司)	12,102	14,655

Jokisivu 金 礦

Jokisivu的生產噸位來自Kujankallio礦床及Arpola礦床主區,礦石來自回採及開發工程。Jokisivu的採礦總量為146,671噸,黃金品位為2.6克/噸。63,496噸礦石來自礦石回採(2019半年度:73,873噸),餘下83,175噸(2019半年度:47,070噸)來自礦石開發。期間內黃金產量為10,213盎司黃金(2019半年度:10,269盎司黃金)。自Jokisivu採礦或選礦噸位增加彌補了較低的原礦品位及加工回收率,使期間內的黃金產量穩定。

	Jokisivu 金 礦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採礦量(噸)	146,671	120,943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6	2.9
選礦量(噸)	137,558	129,675
原礦品位(克/噸)	2.7	2.8
加工回收率(%)	85.9%	88.3%
黄金產量(盎司)	10,102	10,269

期間內Jokisivu開發的斜坡深度側面推進227米,指垂直推進29米至531.5米水平。

Kaapelinkulma 金 礦

Kaapelinkulma的產量來自露天採礦,已開採30,869噸黃金品位為2.6克/噸的礦石,並移除282,435噸廢石。於Kaapelinkulma開發階段產生的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及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該等資本化成本將於礦場的年期間內按產量折舊。

	Kaapelinkulma 金 礦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採礦量(噸)	30,869	6,686
廢石(噸)	282,435	115,270
剝離率	9:1	17:1
所採礦石的黄金品位(克/噸)	2.6	2.9
選礦量(噸)	21,370	2,797
原礦品位(克/噸)	3.1	3.6
加工回收率(%)	81.3%	88.8%
黄金產量(盎司)	1,760	288

Orivesi 金 礦

於芬蘭最高行政法院(The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Finland)決定維持芬蘭西部及內陸地區州社會事務暨衛生部的決定,不向本集團授出新環境許可證後,於Orivesi的採礦活動於2019年6月停止。半年期間的產量來自剩餘的1,414噸庫存礦石,其已於2020年1月選礦。

	Orivesi 金 礦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採礦量(噸)	_	29,547
所採礦石的黄金品位(克/噸)	_	4.6
選礦量(噸)	1,414	25,929
原礦品位(克/噸)	3.2	5.6
加工回收率(%)	88.7%	87.1%
黄金產量(盎司)	129	4,097

本集團維持Orivesi有效的勘探權,區域內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仍會繼續。

瑞典業務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Svartliden 生產中心(「Svartliden」) 位於瑞典北部,距斯德哥爾摩以北約700公里。成立該工廠乃為綜合作業的一部分,包括Svartliden工廠及Svartliden一個露天礦場及地下黃金開採作業(「Svartliden金礦」)。自2005年3月投產以來,Svartliden直至2016年底為止已自Svartliden金礦及外來精礦合共生產391,610盎司黃金。

於最近半年,Svartliden工廠加工在Svartliden存儲的餘下1,296噸Fäboliden礦石,並繼續加工來自Vammala生產中心的大部分金精礦,以生產合質金錠。Svartliden工廠繼續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進行策略運營,以確保保留員工及維持營運設施,為Fäboliden恢復試採及全面採礦活動做好準備。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採礦量(噸)	1,296	_
原礦品位(克/噸)	2.9	_
礦石加工回收率(%)	82.0%	_
Vammala浮選精礦(噸)	2,439	2,392
精礦加工回收率	94.6%	94.5%
原礦品位(克/噸黃金)	141.0	158.6
總黃金產量(盎司)	10,544	11,515

Fäboliden 金 礦

Fäboliden 金礦位於瑞典北部,距離Svartliden工廠東南約30公里。於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獲縣行政局授出試採環境許可證,該許可證自2018年5月11日起具法律效力。根據環境許可證條件,本公司於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開展試採活動,首塊礦石於2019年6月運送至Svartliden。Svartliden工廠的Fäboliden礦石加工於2019年9月開展。

於2020年6月11日,Fäboliden的試採活動重新開始,於2020年6月底,已採礦10,322噸黃金品位為2.5克/噸的礦石。於期末後,採礦活動於瑞典假期期間停工4周。於2020年8月,採礦活動將恢復正常,礦石將開始運輸至Svartliden,為2020年9月開始加工做準備。將於2020年9月完成採礦及將礦石運輸至Svartliden。

Fäboliden 金礦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採礦量(噸) 10,322 廢石(噸) 2,652 19,545 剝離率 0.03:1 所採礦石的黄金品位(克/噸) 2.5

產生的覆蓋岩層及預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和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該等資本化成本將於礦場的年期間內按產量折舊。

僱員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員工為82人(2019半年度:82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4.6百萬澳元(2019半年度:4.9百萬澳元),出現差距乃由於採礦及行政薪金總額減少所致。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薪酬待遇。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礎薪金及基於生產情況的激勵獎金。我們基於資歷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而年度激勵獎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照所達成的主要績效指標評估釐定。我們還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養老金和醫療福利以及其他項目。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其在經營和個人發展中所需具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包括加入本公司及每次勘探或經營活動開始之前,有關工作安全和環境保護的入職培訓。本集團就COVID-19疫情作出的應對措施載於本公告第21及22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在四個國家的監管環境及歐盟的超國家機制下運營。遵守該等監管環境及特定營運許可證條件為本公司環保管理程序的基礎,與此同時,本公司致力於堅持在環保設計及管理方面制定及實施最佳適用慣例,並將積極努力:

- 保護業務營運周邊的環境;
- 在採礦項目由勘探及評估到開發、作業、生產及閉礦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系統規劃、執行、監控及改善環境表現。

本公司在開展業務營運時致力於通過高效、平衡及長期管理促進礦產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充分關注人類健康、環境保護以及當地及國家經濟與社會的整體發展。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及申報。董事會負責核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風險、環境風險、社會管治及財務風險。根據本公司合資格高級管理層所作的評估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意見,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屬相稱及運作有效。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及www.dragonmining.com以供查閱。

營運風險

本集團應對COVID-19疫情的措施(包括識別及應對營運風險)載於本公告第21及22頁之營運回顧項下。

本公司持續面對營運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任何企業均無法避免甚至管理所有潛在風險。部分營運風險概述如下,但已知及未知的全部風險狀況要更為廣泛得多。

安全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重大設備故障可能令本公司的僱員或 其他人士受傷、導致暫停或關閉生產礦,因而生產計劃出現延誤及干擾營 運,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以通過應用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及管理慣例以及考慮社區期望,持續改善安全表現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通過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改善及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 培訓僱員及承包商並確保其了解各自的義務並對各自的職責負責;
-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與僱員、承包商、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及公開協商;及
-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妥善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工作場所內的安全隱患。

生產

於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於兩處新礦產開展採礦活動,即Fäboliden及 Kaapelinkulma。Fäboliden試採的礦石加工預期於2020年第三季度恢復。根據 現有時間表重新投產的時間有任何延誤或無法重新投產,則可能會對本 公司於2020年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加工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包括礦石的地質、物理及冶金特性。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產量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與預期不符,包括品位、噸位、稀釋及採礦回收率。

工廠故障或可開工時數會對營運產生影響。

許可

本集團可能會在就其現有業務營運的勘探、評估及生產活動或就預生產資產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時遇到困難,亦可能須持續履行有關義務以遵守許可要求,進而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及成本。

關於Fäboliden全面採礦許可證的申請已於2018年7月提交予土地與環境法院。若本公司在取得全面採礦環境許可證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延誤,本公司可能須重新評估Svartliden業務能否持續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由於COVID-19疫情而造成任何延誤的任何原因。第37至41頁的環境回顧載有關於本公司芬蘭及瑞典業務的復墾及許可狀況的最新資料。

• 社會及政治

本集團已經並可能會繼續面對反對採礦整體或反對特定項目的激進團體或個人進行的抗議活動,從而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整體政治局面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政治及經濟波動以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活動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整體風險。

財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於瑞典的業務以低於收支平衡的水平開展,本集團業務仍錄得純利6.3百萬澳元(2019半年度:純利2.7百萬澳元)。疫情及政府至今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均未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故並無因COVID-19的影響而對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業績作出調整。

客戶收益

半年收益增加反映以下因素:

- 於期間內,美元黃金現貨價格走強,介乎1,533美元/盎司的低位至1,830美元/盎司的高位,平均為1,671美元/盎司(2019半年度:1,313美元/盎司)。
- 本公司售出14,488盎司黃金(2019半年度:11,741盎司黃金),產生營運收益 35.9百萬澳元(2019半年度:22.3百萬澳元),收益增加61.3%。黃金銷量的增加亦包括2019年起黃金庫存水平增幅減少;同時
- 期間內黃金產量與可比較半年期間減少17.4%,因為於2019年停止自Orivesi 開採高品位礦石噸位。

銷售成本

期間內銷售成本增加至26.7百萬澳元(2019半年度:16.9百萬澳元),收益為57.8%。銷售成本的增加與半年期間收益的增加成正比。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銷售成本包括採礦、加工、其他生產活動及折舊,詳情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變 動 百分比
已售黃金總量(盎司) 已生產黃金總量(盎司)	14,488 12,100	11,741 14,655	23.4% (17.4%)
	2020年 6月30日 <i>千澳元</i>	2019年 6月30日 <i>千澳元</i>	變 動 百分比
銷售成本 採礦成本 加工成本 其他生產成本 折舊	12,128 10,505 625 3,481	11,394 1,700 675 3,174	6.4% 517.9% (7.4%) 9.7%
總計	26,739	16,943	57.8%

- (i) 採礦成本總額增加6.4%,乃由於增加187,862噸礦石(2019半年度:157,176噸礦石)的產量。於半年度期間,所採礦的每噸礦石單位成本下降10.9%至64.56 澳元(2019半年度:所採礦的每噸礦石22.54澳元)。
- (ii) 過去半年的加工成本總額大幅減少,乃由於Vammala的Orivesi礦石累積及 Svartliden的Orivesi高品位礦石浸出時間延長導致黃金庫存大幅增加所致。
- (iii) Vammala的加工單位成本下降10.8%至每噸選礦20.12澳元(2019半年度:每噸選礦22.54澳元)。
- (iv) 折舊按生產單位基準產生,調整至取決於資產類別的每噸採礦或選礦。

毛利

收益增加61.3%,而銷售成本增加57.8%,半年期間毛利為9.2百萬澳元(2019半年度:5.3百萬澳元)及毛利率為25.6%(2019半年度:23.9%)。

管理及行政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作為本集團對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成本定期審閱的一部分而撤銷的評估資產成本。

營 運 資 金、流 動 資 金 及 資 產 負 債 比 率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 50.1 百萬澳元 (2019 財政年度: 43.4 百萬澳元)、營運資金盈餘 23.1 百萬澳元 (2019 財政年度: 盈餘 21.4 百萬澳元)及期末市值 45.9 百萬澳元或 244.4 百萬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44.3 百萬澳元或 241.6 百萬港元)。

本集團擁有11.8百萬澳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19財政年度: 8.2百萬澳元), 並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

本集團擁有AP Finance Limited的無抵押貸款融資12.0百萬澳元,其中9.0百萬澳元尚未動用。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6.7%(2019財政年度:15.1%)。

計息負債-與AP Finance Limited 的12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

本公司擁有AP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無抵押貸款融資12.0百萬澳元(「貸款融資」)。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已就其貸款融資自願支付預付款項18,063,577港元(包括截至該日期的應付利息)(代表貸款融資應以港元結付的部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可動用未提取資金9.0百萬澳元。自結算日起概無其他提取。

財務風險

有關本公司的財務風險詳情載列如下:

• 外匯

本公司以美元銷售金銀錠及金精礦,其大部分成本均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一項計息負債以港元計值,然而本公司的早列貨幣為澳元。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低外匯匯率的無法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期間內並無使用外匯風險對沖。

• 商品價格

本公司面臨黃金價格變動的風險。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沽期權)減低項目年期收益來源的不可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目前,本公司並無計劃對沖商品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通過使用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提供資金的方法維持平衝。

信貸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組合形式管理,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環境及其他保證金。儘管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本公司因向芬蘭附近的一家治煉廠銷售金精礦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利率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持續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及可變利率的組合。

成本

燃料、電力、勞工及所有其他成本可能有別於現有費率及假設。

公司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或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概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公司策略

本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公司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於芬蘭Vammala及瑞典Svartliden的兩個生產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本公司採取長期經營策略,在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承包商、民間團體等公眾)利益、環境及其營運所在區域的整體便利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其旨在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生產礦及生產工廠;(ii)開發符合本公司目標的新項目(如本集團於Fäboliden及Kaapelinkulma的最新營運);及(i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包括專注於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及持續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積極互動),實現可觀的財務業績。

所 持 重 大 投 資、重 大 附 屬 公 司 收 購 及 處 置 以 及 有 關 重 大 投 資 或 資 本 資 產 的 未 來 計 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期間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處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任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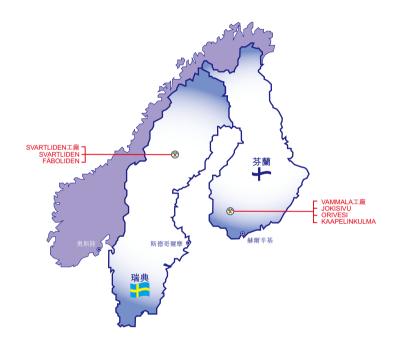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

本公司半年內成果豐碩,本集團於北歐地區的項目繼續進行勘探活動。Jokisivu金礦(「Jokisivu」)及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的鑽探活動已經完成,以為未來礦場規劃及開發提供更多信息支持。本公司亦在Orivesi金礦(「Orivesi」)項目現場重新開始早期階段的勘探活動,並進行地球化學勘察及審閱可得歷史地球物理學數據。

本公司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更新工作亦已於此半年完成,總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的噸位及盎司增加,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計劃全面露天採礦作業的持續時間將增至約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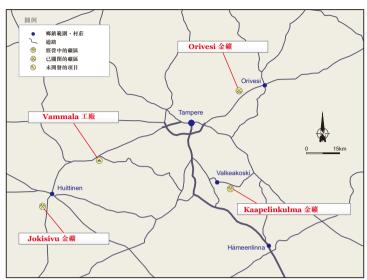


已完成活動的詳情先前已於以下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

- 2020年2月27日-芬蘭南部進行的勘探活動之最新消息;
- 2020年3月16日-Fäboliden礦石儲量更新使露天礦坑壽命延長;
- 2020年3月27日-龍資源北歐生產中心資源量及儲量更新;
- 2020年6月9日-持續推進芬蘭南部的勘探活動;及
- 2020年6月23日-Fäboliden地下範圍研究啟動。

該 等 發 佈 文 件 可 通 過 www.hkexnews.hk (股 份 代 號: 1712) 獲 取。

芬蘭



Vammala 生產中心

Jokisivu 金 礦

Jokisivu 在 五 次 鑽 探 活 動 中 完 成 鑽 探 63 個 地 下 金 剛 石 岩 芯 鑽 孔 , 共 推 進 8,603.25 米 (2019 + 4 + 2010) 年 度 (2019 + 4 + 2010) 2,111.50 米)。該 等 活 動 包 括:

- 已完成13個鑽孔推進1,503.05米的活動(由495米水平鑽探),目標為Kujankallio 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活動1號」);
- 5個 鑽孔 推 進 548.60 米 的 活 動 (由 470 米 水 平 鑽 探), 於 Kujankallio 轉 折 端 進 行 (「活 動 2 號 |);
- 16個鑽孔推進2,810.20米的活動(由510米水平鑽探),目標為於525米與565米水平的Kujankallio主區(「活動3號」);
- 20個鑽孔推進2,229.00米的活動(由170米及190米水平鑽探),於Kujankallio主 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進行(「活動4號」);及
- 19個鑽孔推進1,513.40米的23個鑽孔活動(由170米水平鑽探),於135米與220 米水平的Arpola上盤區段進行(「活動5號」)。

於半年內,活動1號及活動2號以及於2019年在Jokisivu完成的活動的最後一系列 鑽孔已收到結果。所有鑽孔的結果均符合預期,並提供更多信息以提高對目標 區域資源定義的信心。活動3號、活動4號及活動5號的最終結果將於2020年下半 年取得。 一台鑽機仍留在現場,並將於2020年剩餘時間內繼續在Jokisivu進行鑽探,最初以Arpola礦床為目標,直至Kujankallio有可用鑽站時,進一步以Kujankallio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的深度延伸為目標。

Kaapelinkulma 金 礦

於Kaapelinkulma,鑽探工作於半年內恢復,進行28個鑽孔推進2,757.25米的金剛石岩芯鑽孔活動,主要於北部金礦床進行,即Kaapelinklma南部金礦床上方露天採礦作業點以北300米。該28孔鑽孔活動中有二十五孔旨在更好地確定北部礦床已知礦化帶的範圍及幾何形態,而其餘3孔旨在勘測Kaapelinkulma南部礦床的深度延伸情況。

目前正在對鑽孔岩芯進行地質編錄,分析結果預期將於未來數月得出。

Orivesi 金 礦

在2019年停止在Orivesi開採後,本公司已開始一項早期勘探活動,以評估本公司在Orivesi礦場以外區域持有核心項目的裨益。兩項活動已經完成,包括對可得歷史空中及地面地球物理學數據進行的高水平審閱,以及基岩冰磧基底/表層的地球化學勘查。

該地球物理學審閱工作是由西澳洲珀斯的獨立地球物理學顧問Resource Potentials 所進行,是對橫跨Orivesi更廣泛區域進行的首次綜合地球物理學數據研究。本 次審閱在Orivesi礦場以東直至Koukkujärvi銅鋅礦點識別出一系列地球物理學異 常情況。

基岩冰碛基底/表層的地球化學勘查為在Orivesi採礦特許權區域的西部按50米×50米的標稱網格基礎上進行。對所採集的冰碛基底及岩石樣品進行的低水平黃金及多元素分析結果已確認並更好地劃分了黃金地球化學異常區域,該等區域是先前通過1990年代初進行的更廣泛的地球化學勘察所識別。含金量高至61ppb,並與主要探途元素密切相關。

成功開展的新一輪地球化學勘察,加之對1990年代在本公司於Orivesi所持核心項目以外區域的地球化學項目結果的審閱,已大致勾勒出位於Orivesi礦山以北及以西的多個黃金異常區域。

龍資源現已取得Orivesi以西的黃金異常地球化學區域以及Orivesi以東的地球物理學異常區域,並已提交保護區申請。保護區將可令本公司地質學家有機會在接下來的野外考察期間逐一調查該等新發現的異常區域。有關申請已獲通過,但須根據芬蘭採礦法進行為期30天的上訴程序。於期末,本公司獲告知,礦業部門芬蘭安全和化學品管理局(「Tukes」)接獲若干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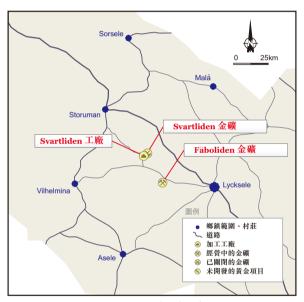
瑞典

Fäboliden 金 礦

根據試採礦許可證的條件,於2020年5月在Fäboliden重新開始試採活動,並將持續至2020年9月底。

本公司繼續爭取就Fäboliden的全面採礦取得環境批准。在經過兩輪資料補充程序後,土地及環境法院於2020年4月4日公開宣佈有關申請,並將置評最後限期設定為2020年6月2日。

大多數利益相關方均已於所定的最後限期內提交聲明,同時有少數利益相關方已被批准延期。本公司目前正在審閱所獲提交的聲明,並等待其餘人士提交聲明以及土地及環境法院有關Fäboliden許可程序下一步驟的指示。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經向縣行政局(「CAB」)進行初步諮詢後,本公司已就Svartliden的加工場所啟動變更許可證申請,以請求批准Fäboliden對礦石及尾礦進行全面加工及處置。於2020年6月8日,CAB裁定變更許可證不會產生重大環境影響。據此,本公司可開展較小規模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有機會通過更加簡化的許可程序。

於半年內,本公司繼續尋求進一步增加項目價值,並委聘西澳洲珀斯的獨立採礦顧問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RPM」)進行範圍研究。此項範圍研究將探究於Fäboliden進行地下採礦的可能性,側重於已規劃露天礦坑設計以外的探明礦產資源,該礦區垂直延伸至天然地表以下665米。

研究結果將於2020年下半年公佈,並將確定本公司日後可優先開展活動的區域,藉以在Fäboliden露天採礦完成後實現轉向地下採礦的無縫過渡。

資源及儲量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的年度更新已於半年內完成。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探明、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總量相比,更新本公司探明、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總量以噸位計增加3%,以盎司計則增加3%。

與2018年12月31日的總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總量相比,更新本公司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總量估計後,以噸位計增加30%,以盎司計則增加33%。礦石儲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Fäboliden礦石儲量估計,其中基礎作業的更新導致Fäboliden的計劃全面露天採礦作業的持續時間增加至約8年,包括最後的試採期。

環境回顧

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須受限於成文法中有關勘探及採礦活動的環境法規。本公司認為,其已落實充足系統以管理相關法規項下的規定,且並不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規定遭到違反的行為,惟以下所示者除外。

芬蘭

Vammala 生產中心

經過漫長的程序,於2020年3月12日,獲批准新Vammala環境許可證申請,用於每年生產300,000噸礦石,包括加工Kaapelinkulma礦石。新許可證中有關碾碎的許可條件比現有許可證當中的規定更為嚴格,本集團已於2020年4月20日向Vaasa行政法院提交有關條件的上訴。於此之前,本集團可繼續根據其現有許可證條件開展業務。

於提交一份載有關於Kaapelinkulma礦石的補充資料以及為改善Vammala礦場周邊水管理而建議採取的行動的文件後,經濟發展、運輸及環境中心(「ELY中心」)授予本集團於Vammala礦場每年加工300,000噸Kaapelinkulma礦石的臨時許可證,直至對新Vammala環境許可證的上訴作出最終裁決。

於2020年4月,由於當地居民投訴,ELY中心要求本公司於Vammala尾礦區周邊實施額外的防塵措施。於2020年6月,本公司於尾礦區安裝一個灰塵監測裝置及氣象站,並於附近鄰居的庭院安裝兩個灰塵監測裝置。目前,本公司可通過線上服務即時監測灰塵量、風速及風向。本公司未來的計劃包括拓寬噴水系統,以防治尾礦區的灰塵問題。灰塵預防措施包括使用石灰等化學品。

已經就Miljoonaoja溝渠項目選定一名承包商,該項目涉及將自然水從Vammala選礦水流中分離出來。該項目已列入本公司新Vammala環境許可證申請中,將減少對選礦排水的需求。

於2020年6月17日, ELY中心對Vammala現場進行視察。概無收到任何後續行動。

Orivesi 金 礦

於2019年6月,最高行政法院維持AVI對本集團環境許可證的拒絕決定。本集團已按計劃耗盡已知的礦石儲量,並已開始封礦的準備工作。於2019年12月,封礦計劃提交予AVI以供審批。於2020年5月,AVI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而相關資料已於2020年6月底前提供。封礦計劃包括由當地顧問Envineer Oy制訂研究計劃,以清理及補救任何土壤污染區。研究計劃所包括的區域類型將包括維修及儲存區、燃料罐儲存地點、沉澱池及以往暴露於含硫化物廢石的任何道路。

本公司保留於Orivesi採礦特許區內進行進一步勘探的權利。本公司已申請擴大採礦特許區周圍的先前勘探許可區域,並申請擴大礦區周圍的保留區域。兩項申請於具備法律效力前,均受目前於行政法院提出的上訴所規限。

於2018年10月,Pirkanmaa經濟發展、運輸及環境中心(「PIR ELY」)要求本公司就66米與85米水平之間存放的廢料提供進一步資料。誠如本公司先前所公佈,據悉大部分材料在本公司於2003年購買該礦場及於2007年重啟採礦之前既已存放。於2020年3月6日,本公司根據四個鑽孔的結果及自回採及礦場其他地方採集的水樣,向PIR ELY提交一份風險評估。風險評估確認,由於材料對環境無害,確認沒有必要移除。此外,風險評估亦確認不可能安全移除該材料。考慮到該等因素,本公司申請追溯性環境許可證。於2020年7月,PIR ELY實施強制令,要求本公司調查廢料的成分,以確保初始風險評估的結果能夠代表剩餘的全部廢料。本公司已在其帳目中為未來鑽探及相關成本撥備一筆款項,以遵守該強制令。

於2020年5月27日,PIR ELY對Orivesi現場進行年度視察。概無收到任何後續行動。Tukes亦允許本公司將水位上升到285米的水平。

Jokisivu 金 礦

更新Jokisivu廢料管理計劃的工作已由一名外部顧問落實。此項工作構成已於2019年底向AVI提交環境許可證更新申請的基礎。由於新Jokisivu 2及Jokisivu 3採礦特許權以及擴大廢石區的需求,需要更新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更新識別廢石環境質量的變化,至少在廢石區的若干部分,廢石似乎已從惰性變為潛在酸性。於2020年2月,AVI要求本公司提供補充資料。於2020年5月,AVI宣佈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進行聆訊。

於期間內, Envineer Oy開始規劃新沉澱池及制定額外的水處理措施。新沉澱池的建設將於2021年3月至6月開始。

Kaapelinkulma 金 礦

AVI最初於2017年6月收到的上訴於2017年11月被駁回,隨後向Vaasa行政法院提出上訴並於2019年6月10日被駁回。Vaasa行政法院裁定若干上訴人未能證明其遭受行政司法程序法所述的任何損害,因此,Vaasa行政法院裁定其上訴並無法律依據。上訴人向最高行政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但被駁回。

於2019年7月,PIR ELY 駁回 Valkeakoski 芬蘭自然保護協會就 Kaapelinkulma 礦場營運提起的與自然保護法有關的行政強制措施的上訴。於期間內,Hämeenlinna行政法院駁回所提出的二次索賠及上訴的其餘部分,包括一項費用索賠。

於期間內,Envineer Oy開始籌備Kaapelinkulma初步封礦計劃。自廢石區周圍的溝渠中採集水樣,並自廢石區採集樣本集,用於實驗室測試,其將為日後適當的風險評估及封礦措施提供基礎。

於2020年4月,自最後一口測量井採集的水樣含有22毫克/升的固體物質,超過20毫克/升的許可證限制。該事項及由此採取的預防措施已報告予PIR ELY。

Kaapelinkulma地區已開始對林地棕蝶進行點算。點算工作已於2020年7月12日完成,根據計算,蝴蝶數量與往年大致相同。

於 2020年 5 月,PIR ELY 於 Kaapelinkulma 進行了一次非正式視察。無須採取後續行動。

已編製Kaapelinkulma繼續作業的計劃,以供PIR ELY審閱,並用於釐定根據現有許可證是否可以繼續作業。預期PIR ELY將於2020年8月中旬作出決定。

瑞典

Svartliden 復 墾 計 劃(U3)

更新Svartliden複墾計劃(「封礦計劃」)的工作已於2017年4月完成,並提交予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法院」)。於2018年5月,本公司提供已更新的成本評估及其對從環境保護局(「EPA」)及縣行政局(「CAB」)收到的意見的回覆,EPA及CAB均認為封礦計劃中的建議行動及建議封礦保證金不足。於2019年4月24日至26日,法院對封礦計劃、U1及U2的調查進行聆訊(「聆訊」)。於2019年9月3日,法院就各個事項作出裁決。

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就法院的以下裁決向環境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 法院要求的額外附屬抵押金額;
- 閉礦階段內的許可條件;及
- 阻止CAB 隨著復墾工作的進行而逐步退還本公司的擔保金的限制。

更多有關上訴法院上訴程序的資料有待提供。

Svartliden尾礦沉積的條件(U1)

於2019年9月3日,法院批准本公司將Svartliden露天礦坑的尾礦沉積至海平面以上441米的申請。該批准仍受制於本公司的其他許可證條件,其中不包括在Fäboliden全面採礦的尾礦沉積。因此,本公司現將申請更改許可證條件,以將Fäboliden全面採礦的尾礦沉積納入許可證中。

本公司另有許可證允許將Fäboliden試採礦的尾礦沉積到Svartliden露天礦坑。

Svartliden 許 可 證 條 件 (U2)

於2018年4月,本公司向法院另行提交一份調查報告,建議修改澄清池外流限制的最終許可證條件。於2018年7月,CAB提出意見,不同意本公司的建議。於2018年10月,本公司提供調查及計算作為回應,其顯示擬議的變更不會對環境構成任何進一步的風險。

於2019年9月3日,法院對澄清池外流限制作出額外裁決,仍與現行許可證條件相符。

於2019年12月16日,環境上訴法院批准本公司對法院關於澄清池外流限制的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8日提交其上訴。

更多有關上訴法院上訴程序的資料有待提供。

Fäboliden 環境許可證

如 先 前 所 告 知 , 試 採 礦 環 境 許 可 證 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 獲 授 , 有 效 期 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 惟 須 遵 守 若 干 條 款 及 條 件。

本公司積極獲取全面採礦環境許可證,有關申請已於2018年7月提交予土地與環境法院。

股息

本期間概無已支付或已宣派股息,董事亦無建議或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之股息(2019半年度: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的中期業績,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的本公司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於該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同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中期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期末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期末後概無重大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的披露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期間內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Brett R Smith先生

- 於2020年1月24日, Smith 先生獲委任為澳交所上市公司Elemento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 於2020年7月10日, Smith 先生獲委任為澳交所上市公司Metals X Limited的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變動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

於半年期間,董事酬金並無任何變動。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及www.dragonmining.com。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0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